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进行合伙制转

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该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7），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9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12,077.2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辉(项目合伙人):201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超过3年,先后为兆新股份(002256)、融捷股份(002192)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国强:2009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5年从事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超过10年,先后为温氏股份(300498),广钢股份(600894)等公司提供专项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学峰:200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行业21年。2009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任职项目经理、业务总监等职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3家。

(2) 诚信记录

近三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

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备查文件

- 1、《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